产品质量和价格保证书
**甲方（医疗卫生机构）：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**

**乙方（配送企业）：**

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**合法资格：**

乙方是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1. **货物的交付**

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申请后，7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仓库，送货和卸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送货时，附有加盖乙方印章的检验报告书和送货凭证。

1. **低价承诺**

乙方承诺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为中选价格，当遇到中选价下调、政策性降价或者厂家原因导致终端销售价格降低，乙方承诺3日内通知甲方，否则，除赔偿甲方因价格差异导致的损失外，自愿放弃甲方的销售资格。

1. **采购承诺**

乙方承诺必须执行经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”采购，有挂网限价的，必须执行经医用耗材挂网区采购，如挂网限价高于在用价格的，必须按照在用价格进行采购。

1. **退货或换货**

如遇下列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的要求，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：

1.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2. 甲方的下游客户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）对产品包装、质量提出异议，要求退货时；
3. 产品滞销、近效期或不合格。

已明确为退货的商品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个月内未予以处理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置，并在结算货款时予以扣除，由此形成的经济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退货时乙方经办人应出具公司授权委托书（需甲方发运的，须注明发运地址）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产品在遇抽检不合格时应按相关规定接受封存销毁。

1. **结算承诺**

经甲乙双方友好磋商，乙方同意按照我院实际情况，进行交易价款结算，乙方承诺放弃在此期间的资金占用成本（利息）。

**承诺方（盖章）：**

 **签　名：**

**日 期：** 年 月 日